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识别公司”）35%的股权。

2、孙亚力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持有自动识别公司 5.6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亚力先生对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须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5、本次收购以市盈率法作为定价依据，若自动识别公司未能在未来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公司存在投资损失风险、股权资产的减值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自动识别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自动识别公司 65%股权，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合计持有自动识别公司 35%股权。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自动识别公司的股东签订了《关于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合计持有自动识别公司 35%股权，转

让价格为 13836.9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动识别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孙亚力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持有自动识别公司 5.67%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孙亚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阙小平，身份证号码：350102195109****10；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

2、孙亚力，身份证号码：350102195501****33；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

3、刘荣生，身份证号码：350102196411****92；住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88 号；

4、郑勇毅，身份证号码：350102197302****55；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花园里 1 号；

5、郭强，身份证号码：350102197508****17；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路温泉苑；

6、蔡强，身份证号码：350403197109****14；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天泉路 38 号；

7、张秋莲，身份证号码：350600196702****29；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古乐路 12 号；

8、陈文传，身份证号码：350426197608****97；住所：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26 号；

9、王敏，身份证号码：362401196912****2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2 号；

10、林志龙，身份证号码：350181197905****16；住所：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26 号。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自动识别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 2、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1999.07.14
- 5、法定代表人：郭栋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注册号：35010510000158
- 8、营业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950	货币	65.00
阙小平	174	货币	5.80
孙亚力	170	货币	5.67
刘荣生	163.22	货币	5.44
郑勇毅	133	货币	4.43
郭强	112.78	货币	3.76
蔡强	100	货币	3.33
张秋莲	77	货币	2.57
陈文传	40	货币	1.33
王敏	40	货币	1.33
林志龙	40	货币	1.33
合计	3000	货币	100.00

(二) 自动识别公司财务状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自动识别公司 2014 年 1-6 月会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350FC16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自动识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	-----------	------------

资产总额	160,787,977.64	146,331,384.74
负债总额	66,132,806.48	37,523,501.85
净资产总额	94,655,171.16	108,807,882.8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3,079,774.04	141,966,576.05
营业利润	11,285,658.91	22,950,794.34
净利润	10,447,288.27	24,731,64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4,984.87	20,498,309.80

四、本次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方式

根据孙亚力等 10 个自然人股东的业绩承诺，目标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300 万元，并且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425 万元。以 2014 年承诺净利润为基准，以市盈率法（PE=11.98 倍）确定每股收购价格，则：

$$\text{自动识别公司每股收购价格} = (\text{2014 年净利润} / \text{总股份数}) * \text{市盈率} = (3300 \text{ 万元} / 3000 \text{ 万股}) * 11.98 = 13.178 \text{ 元/股}$$

（二）业绩补偿

若自动识别公司未完成上述承诺业绩，则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股东承诺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累计方式以现金作出相应业绩补偿，具体为：

1、若自动识别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低于 3300 万元，则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股东将按照承诺数与实际完成数差额的 3 倍补偿公司，计算公式为：

$$\text{现金补偿额 A} = (3300 \text{ 万元} - \text{2014 年实际净利润}) * 3 * \text{股权转让比例}$$

2、若自动识别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合计低于 7425 万元，则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股东将按照承诺数与实际完成数差额的 3 倍补偿公司，计算公式为：

$$\text{现金补偿额 B} = (7425 \text{ 万元} - \text{2014 年、2015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 * 3 * \text{股}$$

权转让比例

3、本条上述第 1、2 项中，若现金补偿额 A 或现金补偿额 B 小于 0 时，则按 0 计算；若现金补偿额 A \geq 现金补偿额 B 时，则乙方仅需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额 A 部分；若现金补偿额 A $<$ 现金补偿额 B 时，则乙方除应支付现金补偿额 A 以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额 B 与现金补偿额 A 的差额部分。

4、自动识别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应当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的相应股权转让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收购款项支付

本公司分三期向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股东支付相应股权收购款：首期支付比例为 30%（共计金额 4151.0700 万元），支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第二期支付比例为 55%（共计金额 7610.2950 万元），支付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第三期支付比例为 15%（共计金额 2075.5350 万元），支付时间为审计机构出具自动识别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若自动识别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3300 万元，或者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低于 7425 万元，则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应当在扣除相应业绩补偿款后再支付给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股东。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条码识读是公司未来发展最重要战略方向之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首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其次，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提升自动识别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第三，本次股权收购解决了与关联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了公司独立性。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损益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收购自动识别公司 35%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关于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4、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2 日